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1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林首旗

被告 陳芳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故原告起訴，如未繳足裁判費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新臺幣(下同)928,0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6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規定，扣除原告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9,74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(本院卷第31、35-45頁)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06 法 官 張桂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林彥丞